再創新猷

臺高院等3院新任高金枝、陳賢慧、王梅英院長履新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及新北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於 1 月 16 日舉行。臺高院卸任李彥文院長（圖 1 左）、新任高金枝院長（圖 1 右），及臺中高分院卸任高金枝院長、新任陳賢慧院長（圖 2 右），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圖 1 中）監交；新北地院卸任陳賢慧院長、新任王梅英院長（圖 3 右），由高金枝院長監交。

監交人林秘書長致詞讚許並感謝李院長服務逾 40 年，對於司法貢獻巨大，更是調解重要推手，督促臺高院及所屬各法院推動調解業務，使調解成立件數逐年攀升，功不可沒；其積極參與院內庭務會議及年度法律座談會分享精闢見解，亦廣獲法官肯定。新任高院長、陳院長及王院長，均學養俱佳，審判及行政表現傑出，足以勝任新職。

卸任李彥文院長細數任職各級法院法官及庭長、民事廳長及一二審法院院長之經歷，並感謝臺高院的庭長、法官及堅強行政團隊，達成高品質裁判及高效率行政服務，讓其公職生涯劃下完美句點。

新任高金枝院長除讚佩李院長法學素養及行政功力深厚，並表示未來仍將倚重李院長專才，邀其往後繼續予以指導。亦期許同仁以高度自律、親和及謙虛態度面對各界對法院的要求，不斷惕勵與精進，尤應堅守審判獨立的制度及措施，建構人民樂於且易於親近的法院，交出裁判與服務均禁得起各界檢視與批判的好成績。

提升專業知能

士林地院邀鄭津津教授主講臺灣勞動法的現在、過去與未來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於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法學院副院長鄭津津教授，以「臺灣勞動法的現在、過去與未來 — 以勞動關係的判斷為例」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鄭教授首先指出：勞動法雖然是國內保護勞工、解決現時勞動糾紛的法律，但同時也連結著國際經貿發展，故兼具未來開展性；並建議研究勞動法除著眼於法律本身外，也要關心法律背後的經濟環境發展。以勞動關係為例，從過往以代工業為主的社會背景，到現在的數位經濟時代，判斷上就會有極為不同的考量點。

鄭教授亦介紹在傳統的判斷標準下，勞動、僱傭、承攬與委任之法律關係的區別，並討論司法及行政實務相關見解。早期之見解，以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347 號民事判決見解為例，認為一般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應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時至今日，外送平台興起，對於利用資訊科技所連結外送員、商家與消費者的商業模式，除了思考平台與外送員間之法律關係外，更應深入思考勞動關係與承攬關係之間是否成立「類勞工」或「中間類型勞工」解釋之可能。另一方面，如果認定平台工作者係平台業者之勞工，是否將扼殺平台經濟發展？以及部分勞動法令適用於平台工作上衍生之問題。其並進一步探討相類似案例，如：禮儀公司透過音樂工作室為喪家安排樂師，樂師與工作室間是否具有勞動關係？說明在類似案例中，應如何掌握當事人法律關係的真意，從而衡平當事人合理權益。

鄭教授最後探討臺灣勞動法未來之挑戰時指出可能的議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強調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發展更具包容性的貿易與勞動政策，彰顯貿易可以成為促進勞動權益的正面力量，推動勞、資、政府 3 方對話機制，對勞工、中小企業有利的勞動環境，以及強調企業對於保障勞動權益之角色與責任等。本次演講涵蓋法律、政策及執行層面，對於與會人員格局視野提升有極大助益。



日　耀　五　分　山

攝影／翁啟銘（嘉義地院法警）

高雄高分院講座

張瑜鳳庭長分享法普心得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日前邀請臺北地院張瑜鳳庭長主講「章魚法官來說法 — 親子間怎麼談法律」，由簡色嬌院長與許金釵理事長共同主持，許理事長與高雄高分院陳美燕、郭慧珊法官與談。

張庭長首先分享因曾至孩子學校推廣法治教育，而開始在報紙副刊寫「章魚法官來說法」專欄，並集結成冊出版。張庭長自許為法律的轉譯者，用說故事、最淺顯文字的方式，講述法律與一般人生活的連結，使親子間談法律也成為自然的事。

張庭長亦分享數本令她印象深刻的書籍，如：閱讀「女兒是吸收媽媽情緒長大的」一書後，開始寫日記記錄親子間的生命歷程，也成為寫文章的契機與素材。從記錄下的點滴，亦可使自己反思父母對子女的影響。此外因辦案多年，深覺應推動全民法治教育，讓民眾都能懂得以法律保護自己。最後再以大學學測的公民考試題目，讓與會人員思考臺灣孩子在上完公民教育課程後，能否理解各種法治內涵，還是只成為考試機器，這也是其力求法治教育向下扎根而想寫文章的初衷。

與談人許理事長、陳法官、郭法官亦分享家庭生活中與孩子遇到法律事件的經驗，並認為能與孩子溝通無礙後，才能將知識傳遞予孩子。

國際司法交流

德 Lackner 教授參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本刊高雄訊】德國 OSNABRÜCK 應用科學大學經濟與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Prof.Dr.Hendrik Lackner 教授於 1 月 11 日由成功大學陳怡凱副教授陪同參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蘇秋津院長親自接待。

Lackner 教授為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律師及漢堡行政法院法官，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行政法、經濟公法、歐盟法。

蘇院長首先表示 Lackner 教授於司法節當日來訪，深具意義。接著由黃奕超法官以德語介紹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概況（包括該院案件收結情形）、行政法院審級救濟、近年新增制度（行政大法庭、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及即將施行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等。

Lackner 教授表示，臺灣行政救濟原則上會經過訴願先行程序，及法官的平均結案速度，均值得德國借鏡參考。蘇院長亦以行政機關環評程序違法經行政法院撤銷開發許可為例，強調行政法院發揮的救濟功能，且我國公法多元發展，學生受教權、監所人犯權利等爭議也隨著時代演變而納入行政訴訟救濟範圍。

蘇院長亦介紹該院各項設施與司法行政服務內容，與 Lackner 教授分享並深化對彼此行政訴訟制度與司法實務經驗的瞭解。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家事調查官個案研習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辦理家事調查官個案研討會，由趙偉志家事調查官報告「跨世代共親職之困難與挑戰 — 從一個悲傷的父親節開始說起」，並邀請賴月蜜副教授擔任講座。

趙家調官報告指出，個案中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死亡，生前表達由遺族親屬將未成年人養育成人的心願，惟另一方父或母亦期望能親自履行親職角色。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祖父母並非法律保障探視權之主體，在面臨相處多年的祖孫必須分離情形下，如何促進雙方以合作立場協助未成年人健全成長，避免雙方家庭負向互動循環，並提出適切之親權評估建議，為本案重點工作。

賴副教授以 Kübler-Ross 提出之悲傷 5 個階段理論（否認或隔離→憤怒→討價還價→沮喪→接受），說明當事人、親屬及未成年人面臨一段逝去關係，均需時間適應。因此，需以同理及稱讚之方式，看待遺族親屬過往照顧未成年人的辛勞，同時亦須降低他方父母的不安全感，試著引導雙方將焦點集中於未成年人之焦慮與不安。賴副教授再以自創之「蘋果理論」，說明未成年人在接受一方或雙方灌輸不當觀念下，容易產生自我貶低的心理，故應避免讓未成年人涉入成人間的紛爭，並認為若成人有所改變，使未成年人不再受拉扯，其真實之表意自然浮現，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也獲保障。法院的工作應先從改變成人開始並讓孩子「回歸到孩子的角色」，如透過繪畫、玩遊戲等進行互動，並引導其說出「願望」及進行討論。

最後，賴副教授強調，司法案件中之未成年人，通常都是童年即面臨嚴重之父母衝突，處於童年逆境，須以「創傷知情」之視角看待遺族親屬、他方父母以及未成年人等三方，協助家庭每個成員在創傷中復原，並將孩子受到之傷害降至最低。

112 年民間公證人遴任 2.10 前受理聲請

【本刊臺北訊】112 年度民間公證人遴任自 1 月 30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受理聲請，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公證業務／公證訊息公告）。

為保障各地區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便利性，並避免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過度集中，本次就開放聲請之設事務所地區訂有限制。

意者填妥聲請書後（倘聲請受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送請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後報司法院遴任），請檢附相關文件逕寄「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民事廳第三科收」（以郵戳為憑）。

新學林法
專業・實
論寡占
共同支
— 以獨占
周秦
2022年12月
作者
判工作逾1
期間取得
博士。本書
人2020年
對寡占事業
獨占規範為
臺北大學博
。因應德
2021年第1
以及關於寡
關競爭法規
仍有新文獻
一併整理近
以及介紹比
進展。本書
比較法、
探討，以及
作為未來公
實務判決時
望藉此對於
有所幫助。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圖
我們開課
LA